



四川省人民政府公报

SICHUANSHENG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4.05

(总第343期)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公报

(半月刊)
2024年 第05期
(总第343期)

主管主办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

四川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编 审

杨东生

责 编

赵晓斌 唐 黎

张 娟

编 校

杨 雯 朱 莎

于淑青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车船税实施办法》的通知 (川府规〔2024〕3号)	(3)
四川省人民政府 四川省军区关于表扬2022— 2023年度征兵工作成绩突出单位和表现 突出个人的通报 (川府函〔2024〕43号)	(5)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命名第三批省级生态县的 决定 (川府函〔2024〕50号)	(8)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4年四川 省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工作要点》 的通知 (川办发〔2024〕14号)	(9)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国资国企托 底性帮扶欠发达县域振兴发展实施方案》 的通知 (川办发〔2024〕16号)	(14)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征地工 作的通知 (川办发〔2024〕18号)	(19)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超限运输许可信用记录及运用管理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川交规[2024]1号) (23)
-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大件公路管理规定》的通知
(川交规[2024]2号) (29)
-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加快建设区域农机服务中心的实施意见》《区域农机服务中心省级认定标准及遴选程序》的通知
(川农规[2024]1号) (32)
-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天府名品”标准建设工作细则》《“天府名品”认证工作细则》《“天府名品”品牌标识授权管理工作细则》的通知
(川市监规发[2024]1号) (38)
- 四川省人民政府任免人员 (44)

印刷

四川省人民政府机关文印中心

发行范围

国际国内公开发行

全国统一刊号

CN51—1727/D

国际标准刊号

ISSN 1006—1991

广告经营许可证号

5100004000451

地址

成都市督院街30号

电话

(028)86606317

(028)86604546

(028)86605625(传真)

邮政编码

610016



网站



Android移动端



iOS移动端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四川省车船税实施办法》 的通知

川府规[2024]3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现将《四川省车船税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24年2月18日

四川省车船税实施办法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实施条例》,结合四川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属本办法所附《四川省车船税税目税额表》规定车辆、船舶(以下简称车船)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为车船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实施条例》和本办法缴纳车船税。

第三条 车船的适用税额依照本办法所附《四川省车船税税目税额表》执行。

省人民政府可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调整适用税额,报国务院和省人大常委会备案。

第四条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第五条所列车船,规定如下:

(一)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共交通工具船免征车船税。

- 依法取得运营资格;
- 执行政府制定的票价标准;
- 按照规定时间、线路和站点运营;
- 供公众乘用;
- 承担社会公益性服务或执行政府指令性任务。

(二)农村居民拥有并主要在农村地区使用的摩托车、三轮汽车和低速载货汽车免征车船税。

省人民政府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适时

省政府文件

调整税收优惠政策。

第五条 对受地震、洪涝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纳税困难以及其他特殊原因确需减免税的车船,可以在一定期限内减征或者免征车船税。具体减免期限和数额由省人民政府确定,报国务院备案。

第六条 车船税按年申报,分月计算,一次性缴纳。申报纳税期限为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

第七条 车船税的征收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实施条例》及本办法的规定执行。

第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10年。2024年1月1日至本办法施行期间的税额按照本办法执行。

附表:四川省车船税税目税额表

附表

四川省车船税税目税额表

税目		计税单位	年基准税额(元)	备注
乘用车[按发动机汽缸容量(排气量)分档]	1.0升(含)以下的	每辆	120	核定载客人数9人(含)以下
	1.0升以上至1.6升(含)的		300	
	1.6升以上至2.0升(含)的		360	
	2.0升以上至2.5升(含)的		660	
	2.5升以上至3.0升(含)的		1200	
	3.0升以上至4.0升(含)的		2400	
	4.0升以上的		3600	
商用车	客车	核定载客人数10-19人	480	包括电车
		核定载客人数20人(含)以上	540	
	货车	整备质量每吨	60	包括半挂牵引车、三轮汽车和低速载货汽车等
挂车	整备质量每吨	30		
其他车辆	专用作业车	整备质量每吨	60	不包括拖拉机
	轮式专用机械车	整备质量每吨	60	
摩托车		每辆	36	
船舶	机动船舶	净吨位不超过200吨的	3	拖船、非机动驳船分别按照机动船舶税额的50%计算;拖船按照发动机功率每1千瓦折合净吨位0.67吨计算
		净吨位超过200吨但不超过2000吨的	4	
		净吨位超过2000吨但不超过10000吨的	5	
		净吨位超过10000吨的	6	

税目		计税单位	年基准税额(元)	备注
游艇	艇身长度不超过10米的	艇身长度每米	600	
	艇身长度超过10米但不超过18米的		900	
	艇身长度超过18米但不超过30米的		1300	
	艇身长度超过30米的		2000	
	辅助动力帆船		600	

四川省人民政府 四川省军区 关于表扬2022—2023年度征兵工作 成绩突出单位和表现突出个人的通报

川府函[2024]43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军分区(警备区)、县(市、区)人民武装部,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近年来,全省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强军思想,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决策部署,聚焦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目标任务,紧贴部队战斗力生成现实需求,精心组织、密切协作,圆满完成2022—2023年度征兵工作,涌现出一批成绩突出的单位和表现突出个人。为肯定成绩、鼓励先进,决定对宜宾市人民政府、四川农业大学等33个单位和何放、黄瀛诚等62名个人予以通报表扬。

希望受到表扬的单位和个人珍惜荣

誉、再接再厉,力争取得新的更大成绩。各地各部门(单位)和广大兵役工作者要以受到表扬的单位和个人为榜样,牢固树立精准征兵理念,认真履行岗位职责使命,不断加大高素质兵员征集力度,持续推动我省兵役工作高质量发展,为实现建军一百年奋斗目标、建成世界一流军队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2022—2023年度征兵工作成绩突出
单位和表现突出个人名单

四川省人民政府
四川省军区
2024年2月9日

附件

2022 2023年度征兵工作成绩突出单位和表现突出个人名单

一、全省征兵工作成绩突出单位(23个)

宜宾市人民政府
德阳市人民政府
内江市人民政府
达州市人民政府
广安市人民政府
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政府
绵阳市游仙区人民政府
安岳县人民政府
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政府
荣县长山镇人民政府
雅安市雨城区上里镇人民政府
广元市昭化区虎跳镇人民政府
南充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乐山市委宣传部
泸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甘孜州退役军人事务局
丹棱县人民武装部
巴中市巴州区人民武装部
木里县人民武装部
小金县人民武装部
攀枝花市仁和区布德镇人民武装部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秘书六处
四川省高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

二、全省征兵工作表现突出个人(52名)

何放 成都市公安局户政管理局人口服务管理处四级高级警长

白云丹 成都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副主任医师
文蜀章 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武装部军事科科长
王蔚 成都市郫都区人民武装部军事科参谋
梁华君 自贡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治安管理大队一级警长
肖双龙 自贡市自流井区人民武装部军事科科长
段宏明 攀枝花军分区动员处参谋
张毅 米易县人民武装部军事科参谋
雷源 泸州市龙马潭区人民武装部军事科参谋
王强 泸州市江阳区茜草街道武装部部长兼办事处副主任
周义建 绵竹市人民医院医务科主任
赵文韬 广汉市人民武装部军事科参谋
文泽浩 绵阳市委宣传部宣传教育科科长
张传勇 江油市人民武装部军事科参谋
陈代虎 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武装部职工
宋莎莎 广元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医政药政科科员
王兵 大英县公安局副局长
刘君 遂宁市中心医院健康体检中心副主任护师

张瀚霖 内江市东兴区人民武装部副部长
陈波 资中县归德镇党委书记
黄波 乐山市沙湾区人民武装部副部长
黎志辉 井研县人民医院院长
王莉 南充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副支队长
曾斌 南充市第三人民医院主任医师
杨全 阆中市人民医院主任医师
李丽萍 筠连县蒿坝镇镇长
龚勋 珙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向小杰 宜宾军分区动员处参谋
张志鸿 广安军分区动员处参谋
吴玉国 武胜县人民武装部职工
吴佳玺 达州军分区动员处参谋
李青洪 渠县人民武装部保障科科长
邱平贤 万源市人民武装部职工
徐文 巴中市公安局恩阳区分局副局长
唐伟志 平昌县人民武装部军事科参谋
王佳攀 雅安军分区勤务班二级上士
高勇 天全县公安局城厢派出所所长
姚礼彪 眉山市东坡区人民武装部副部长
黄翔 洪雅县高庙镇人民武装部部长兼副镇长
喻世东 资阳军分区动员处参谋
王进 资阳市雁江区老君镇人民武装部部长
张自明 汶川县人民武装部军事科

科长

李明思 阿坝州大数据中心网络应用安全管理科科长
赤列多吉 丹巴县人民武装部军事科科长
曾兴鹏 甘孜州公安局治安支队三级警长
陈剑英 凉山州卫生健康委员会医政医管科副科长
潘杨 凉山军分区勤务班二级上士
钱程 财政厅国防处三级主任科员
郑鹏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职业能力建设处一级主任科员
宋玉龙 成都军事代表室军事代表
张劲松 成都第十四离职干部休养所参谋
李建黎 四川省军区警卫勤务队二级上士

三、全省大学生征兵工作成绩突出单位

(10个)

四川农业大学
四川工商学院
成都银杏酒店管理学院
四川工业科技学院
川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宜宾职业技术学院
乐山职业技术学院
四川职业技术学院
泸州职业技术学院
绵阳职业技术学院

四、全省大学生征兵工作表现突出个人

(10名)

黄瀛诚 成都中医药大学保卫处国防

教育科科长、军事教研室主任	处办公室主任
胡玖英 四川民族学院学生处副处长、 学生工作部副部长	杨 端 四川航天职业技术学院人民 武装部部长
倪守平 成都艺术职业大学学生处干事	杨大华 川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人民武装部部长、安保处处长
顾 鹏 阿坝师范学院教师教育学院 辅导员	杨 刚 广安职业技术学院人民武装 部副部长、保卫处副处长
邱 政 天府新区信息职业学院学生 处安全教育科副科长	李 虎 四川电子机械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处处长
代 立 四川体育职业学院安全保卫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命名第三批省级生态县的决定

川府函[2024]50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认真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加快美丽四川和生态省建设,按照《四川省省级生态县管理规程》《四川省省级生态县建设指标》,省政府决定命名攀枝花市东区、平武县、峨边县、蓬安县、筠连县、石棉县、金川县、小金县、红原县、新龙县、石渠县、巴塘县、德昌县13个县(区)为第三批省级生态县。

希望被命名的县(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充分发挥示范引领带动作用,努力争创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绿水青山就是

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各地各部门(单位)要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坚定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引,继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加强生态保护修复,全面推进发展方式绿色低碳转型,大力改善城乡人居环境面貌,以更大力度抓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持续筑牢长江黄河上游生态屏障,加快建设美丽四川,不断夯实中国式现代化四川新篇章的绿色本底。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24年2月27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2024年四川省优化政务服务 提升行政效能工作要点》的通知

川办发〔2024〕14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2024年四川省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工作要点》已经省政府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2月12日

2024年四川省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 工作要点

2024年,全省政务服务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以服务经营主体和人民群众为导向,聚焦审批服务、市场规则、政策落实等方面痛点难点堵点,着力强基补短、试点探索,不断提升全省政务服务水平。

一、合力攻坚“高效办成一件事”

(一)推动个人全生命周期“一件事”高效办理。围绕个人从出生到身后全生命周期重要阶段,重点做好新生儿出生、教育入

学、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残疾人服务、退休等5个“一件事”。逐个事项制定工作方案,明确目标任务、改革措施和职责分工。〔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残联等部门和各市(州)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以下均需各市(州)人民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二)推动企业全生命周期“一件事”高效办理。围绕企业从开办到注销全生命周期重要阶段,重点做好企业信息变更、水电气网联合报装、信用修复、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企业破产信息核查、企业注销

登记等8个“一件事”。逐个事项制定工作方案,明确目标任务、改革措施和职责分工。做好开办运输企业、开办餐饮店2个“一件事”国家试点示范工作,形成“一地创新、多地复用”经验做法。(省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推动工程项目全生命周期“一件事”高效办理。聚焦项目策划立项、建设施工、竣工验收等重点环节,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代码应用,形成全流程服务闭环,提升项目审批效率。策划立项环节,重点做好区域评估、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测量、水库工程涉水审批、跨区域高速线性工程涉河审批等4个“一件事”;建设施工环节,重点做好工程建设和施工许可阶段测量、水利工程重大设计变更、房建市政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等4个“一件事”;竣工验收环节,重点做好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房建市政项目联合验收等2个“一件事”。在成都市试点推行工程建设项目全生命周期数字化管理改革。(省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推动助企惠企政策直达快享

(四)梳理解读惠企政策。聚焦行政给付、资金补贴扶持、税收优惠等方面,梳理省市县三级惠企政策,拆解形成可操作的事项清单,在各级政府网站、政务服务网、政务服务场所集中发布。按照“谁制定、谁解读”思路,运用图表图解、音频视频、媒体专访等开展解读。(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牵头负责)

(五)精准推送惠企政策。统一开发建设全省惠企政策服务平台,推动与现有政务服务平台融合对接、数据共享,提供政策查询、申报、兑现等功能。各地各部门(单位)原则上不再新建惠企政策服务平台。建立“一企一档”企业信息库,汇聚行业部门企业信息,从行业类别、经营状况等方面精准画像。运用模型算法和大数据分析等手段,实现政策智能匹配、自动推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高效兑现惠企政策。在政务服务网开设惠企政策专区、政务服务大厅设立惠企政策专窗,实行一网(窗)受理、分类转办、一站兑现。制定惠企政策申兑手册和工作指南,规范业务流程,优化表单自动生成、材料智能调用等功能。发挥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办不成事”反映窗口作用,畅通惠企政策兑现困难诉求解决渠道,推动惠企政策“应享尽享”。(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牵头负责)

三、持续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

(七)加强在线监管平台建设。优化省“互联网+监管”系统枢纽监测预警、分析评估、证据互认和联合检查等功能,推动行业监管综合平台全面接入,实现跨部门综合监管业务协同、数据共享。健全以“三清单、一计划”为基础的监管清单管理体系,实行监管事项动态管理。(省市场监管局、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做好重点领域跨部门监管。抓好

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安全生产等事关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新兴领域监管。完善经营主体信用评价指标体系和分级标准,实行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健全重点领域失信惩戒机制,优化信用修复程序。(省发展改革委、应急管理厅、省市场监管局、省药监局、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强化监管执法协同联动。优化联动工作机制,推动更多行业领域实行源头追溯、信息共享、线索移送、联合调查、执法联动和执法互认。在交通运输、生态环境等领域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扩大联合抽查范围,提高联合抽查比例。统筹监管执法资源,规范监管执法行为,解决多头检查、重复检查和监管缺位等问题。(司法厅、生态环境厅、交通运输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拓展运用行政许可事项“一单一图一表”成果

(十)规范行政审批服务。落实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整治清单之外的备案、证明、认证、年检等变相许可。依照运行图谱完善办事指南,落实要素实施一览表规范审批服务,在承诺的受理时限、审批时限、转外环节最长办理时限内完成审批。加强审批监管,落实监管责任和措施,严防“审管脱节”,探索推行行政审批跨部门联合监管、综合年检年报。(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牵头负责)

(十一)提升行政审批效率。健全省市县乡村五级政务服务体系,合理设置综合服务、专业服务窗口,推进关联事项集成办理。鼓励探索“告知承诺+容缺办理”等模

式,拓展网上审批临期提醒、办理进度展示等功能,压减办事成本。(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探索更多应用创新。开展“一单一图一表”场景运用、行政审批并联转外、行政审批联合监管、其他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规范化、“高效办成一件事”标准化和跨领域跨层级“省内通办”6项试点,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开展政务服务增值化试点改革

(十三)发布涉企服务事项清单。围绕政策、法律、金融、人才等企业高频需求,整合公共服务、社会服务和市场服务功能,梳理发布服务事项清单。围绕企业市场准入、贷款融资、纳税、解决商业纠纷、破产等环节,集成高频服务事项,构建“一类事”套餐式服务场景。(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牵头负责)

(十四)打造企业服务专区。依托各级政务服务场所建立企业综合服务专区(中心),因地制宜推动涉企服务清单事项进驻,打造涉企政务服务综合体。在有条件有需求的高新技术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等产业园区,探索推进园区集成式政务服务,建设产业嵌入式企业综合服务驿站,为企业提供便利化服务。(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牵头负责)

(十五)完善综合服务平台。优化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惠企专区功能,推动涉企

服务事项全面上线运行,集成各类涉企服务数字化场景,实现“政策一屏览、服务一站享、业务一网办、诉求一键提”。开发四川“政务服务码”,打造“企业码”应用体系,关联企业生产经营、信用资质、综合评价、行业舆情等信息,深化政务服务扫码应用,探索建立涉企服务“一码通办”、监管执法“一码监督”模式。(经济和信息化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深化“一网通办”前提下的“最多跑一次”改革

(十六)提升多端协同服务能力。推进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综合受理、分发流转系统建设,优化表单预填、智能辅助等通用功能,加强身份认证、电子证照和电子签章应用等公共支撑。迭代升级“天府通办”,上线微信小程序,整合各类移动服务资源,促进应用服务与“天府通办”同源发布,再推出100个高频服务“掌上办”,新增200个事项在自助终端“就近办”。(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牵头负责)

(十七)打造智能热线客服体系。完善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接诉即办”和跨区域跨层级联动机制,加强与政务服务平台投诉建议体系、110报警平台、“好差评”体系等部门业务系统联动,打造政务服务“总客服”。强化热线平台数智化能力建设,推进政务服务事项事前申报辅导,支持多语种智能咨询服务,提供常规问题“秒回”和高频诉求问题场景化服务。(公安厅、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拓展电子证照应用场景。加强电子证照跨地区跨部门互通互认,通过直接取消证照材料或数据共享、在线核验等方式,实现可提供电子证照的一律免于提交实体证照。以身份证、营业执照等为身份信任源点,全面关联企业群众常用电子证照,推动更多电子证照免提交。建设省一体化平台电子印章系统,构建全省电子印章应用服务体系,实现新办电子营业执照和电子印章同步发放。(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牵头负责)

七、深入推进政务数据共享应用

(十九)加快打通政务数据壁垒。推动建设全省统一的政务数据中台,推进省直部门自建业务系统、国家垂直管理业务系统与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深度对接,实现全省政务数据双向共享、业务协同联动、过程实时监管、结果全量汇聚,解决“二次登录”、重复填报等问题。(省发展改革委、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建立健全政务数据标准。加强数据源头管理,建立数据分级分类管理规范,“一数一源一标准”清洗和汇聚数据,加快构建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有效衔接的一体化政务数据标准体系。完善标准统一、动态管理的政务数据目录,推动全省政务数据按需归集、应归尽归,持续筑牢基础数据库、业务资源数据库和相关专题库等各类政务数据基础底座。(省发展改革委、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不断深化政务数据应用。完善政务数据共享责任清单机制,汇总政务数

据共享需求,优化申请使用流程,推动政务数据安全高效回流、直达基层。建设政务数据安全管理平台,加强系统、数据、应用全流程安全管理,加大涉及商业秘密、个人信息等数据保护力度。(省发展改革委、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协同推进川渝政务服务一体化

(二十二)推动“川渝通办”提质扩面。聚焦企业群众高频办事需求,促进“川渝通办”向公共服务、便民服务领域延伸。打造更多川渝“一件事”集成服务,积极开展试点并复制推广。推动公共服务共建共享,持续深化交通出行、劳动就业、住房保障和养老教育等重点民生领域合作,打造一批企业群众体验感强的务实便利举措。(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三)推进标准统一证照互认。完善川渝事项政策标准清单,统一公共服务供给、数据共享开放、行政执法、检测计量等标准规则。持续推进职称资格、技能证书和医疗机构检验检测结果互认。推动“政务服务码”川渝互通,实现40类高频电子证照亮证互认,拓展电子身份凭证在住宿、交通、文娱等领域应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四)协同优化区域市场环境。加强经营主体自由流动、一体化落户、要素获得、公共资源交易等方面协同,完善经营主体“云迁移”、川渝开放合作区“云注册”功能,开展金融、法律、科创等增值化服务试点

改革,探索建立“一站式”企业服务平台。常态化开展交通运输、生态环境、市场监管等领域联合执法检查,健全联动机制,推动结果互认。(生态环境厅、交通运输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全面规范公共资源交易

(二十五)完善交易服务制度。更新发布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推动更多适合以市场化方式配置的公共资源纳入交易平台体系。完善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标准体系,进一步规范交易场所、交易见证和交易环节等管理。推进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全行业覆盖,常态化开展不见面开标,扩大远程异地评标应用范围,鼓励探索分散评标、“暗标盲评”等模式。(省发展改革委、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六)规范各方主体行为。强化招标人主体责任,严格执行强制招标制度,推动招标人建立招标投标事项集体研究等议事决策机制,积极发挥内部监督作用。加强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动态监管,开展信用评价,推动行业自律。做好评标专家管理监督、考核评价,组织开展评标专家队伍清理整顿,动态调整评标专家库。规范投标人投标和履约行为,加大违法投标行为打击力度,督促投标人依法诚信参加投标,公开披露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七)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开展全

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深入整治地方性保护、围标串标、恶意低价中标、资质作假等违法违规问题。依法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强化“行刑衔接”,曝光典型案例,形成强烈震慑,净化公平竞争市场秩序。建立健全常态化整治机制,构建部门协同、各级联动、社会参与的监管格局,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实现以整治促提升。(省发展改革委、公安厅、司法厅、审计厅、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

服务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地各部门(单位)要健全政务服务管理体制,完善政务服务体系,压紧压实工作责任,配齐配强工作力量,统筹推进政务服务工作,贯彻落实情况年底前书面报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要将要点确定的工作任务纳入年度目标绩效考核,加强统筹协调、强化业务指导、狠抓督促落实、持续跟踪问效,推动各项工作落地落实、取得实效。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转发《国资国企托底性帮扶欠发达 县域振兴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川办发[2024]16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省国资委、省委宣传部、财政厅、自然资源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国资国企托底性帮扶欠发达县域振兴发展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2月23日

国资国企托底性帮扶欠发达县域 振兴发展实施方案

省国资委 省委宣传部 财政厅
自然资源厅 水利厅 农业农村厅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革命老区脱贫地区民族地区盆周山区振兴发展的意见》和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39个欠发达县域托底性帮扶十条措施》，充分发挥国有企业示范带动作用，更好支持欠发达县域振兴发展，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和省委十二届历次全会决策部署，深入实施“四化同步、城乡融合、五区共兴”发展战略，全面开展国有企业带县三级联帮，以产业帮扶为主攻方向，统筹推进县域产业培育、基础设施建设、特色优势资源开发，全力支持欠发达县域增强内生造血功能，提升县域综合实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让现代化建设成果更多惠及人民群众。

(二)工作原则。

——因地制宜，突出特色。综合考量欠发达县域功能定位、资源禀赋、产业基础和发展规划，坚持企业擅长和地方所需紧密结合，以“一企一策”与“一县一方案”全面对

接，推进企地市场化产业合作，助力欠发达县域走好特色化、差异化发展道路。

——利益共享，协同发展。坚持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积极探索企地合作模式，建立互利共赢的利益联结机制，在支持欠发达县域加快发展的同时，推进国有企业深化改革，优化国有资本布局，做强做优国有经济。

——点面结合，稳步推进。加快搭建产业合作、惠民增收平台，布局实施一批重点产业项目，促进资本、技术、信息等要素资源向欠发达县域集聚，引导民营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广大农民参与，以点连线、以线扩面支持欠发达县域培育壮大特色产业集群。

——健全机制，形成合力。正确处理好内生动力和外部助力的关系，压实欠发达县域主体责任和国有企业帮扶责任，省、市(州)层面加强统筹协调和支持引导，共同推动欠发达县域振兴发展。

(三)工作目标。到2027年，力争在每个欠发达县域培育1至2个特色优势产业，推动形成特色产业集群，助力打造百亿产业集群，国有资本引领带动作用更加明显，欠发达县域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基础设施更加完善，内生动力不断增强，共同富裕迈出重

要步伐。到2035年,欠发达县域百亿产业集群初步建立,县域经济总量持续攀升,人民生活水平和质量显著提高,与全国全省同步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

二、重点任务

(一)培育壮大特色优势产业。支持符合条件的欠发达县域实施县域百亿主导产业培育行动,鼓励国有企业参与县域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重大产业培育,打造优势产业集中承载区。支持国有企业参与欠发达县域水风光能和锂矿、钒钛等战略性矿产资源开发,做大做强清洁能源产业,加快发展先进材料产业。支持国有企业参与欠发达县域川味、川畜、川茶、川果、川药等地方特色农林牧业产业培育,建设一批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培育一批现代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支持国有企业参与欠发达县域文化旅游资源开发,建设一批旅游度假区、乡村旅游重点村镇。支持乡(镇)培育“一乡一业”。

(二)深化企地战略合作。持续深化“国企市州行”活动,推动国有企业市场化参与综合运输通道、重点水利设施和新型基础设施等领域建设,落地一批重大基础设施项目。支持国有企业围绕主责主业和投资布局,市场化参与欠发达县域国有企业战略性重组和专业化整合。支持欠发达县域投融资平台依法依规推进市场化实体化转型发展,协助打造具有较强竞争力的地方投资运营主体。

(三)加大金融赋能力度。支持国有企业以市场化方式与欠发达县域共同组建振兴产业发展基金,鼓励省级产业引导基金参

与,重点投向欠发达县域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战略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战略性新兴产业和产业链价值链高端环节等项目。加强与金融机构合作,积极探索为欠发达县域量身定制金融服务,推出托帮贷等金融新产品,加大信贷投放力度,推动形成“基金+产业”“金融+产业”协同发展的新格局。

(四)延伸拓展流通网络。依托国有企业在物贸服务、大宗商品采购、电子商务等领域的平台优势,加快县域商贸物流网络建设,畅通产销渠道。组织欠发达县域参加西博会、农博会、熊猫消费节等会展活动,积极开展产品推介和对外贸易。支持欠发达县域建设一批仓储、冷链、烘干等设施,培育一批产地冷链集配中心,打造一批县域批发市场、商品集散中心和物流基地。

(五)锻造培育人才队伍。围绕重点产业项目,引导鼓励人才资源向欠发达县域集聚。加大对本地人才培养力度,组织欠发达县域国有企业业务骨干到帮扶国有企业跟岗锻炼,帮助培养一批懂经营、会管理、善决策的现代企业经营人才。依托国有企业职业教育资源,组织欠发达县域农村劳动力、企业职工、失业人员和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参与职业教育和职业技能培训,加快培育电子商务、产品策划、市场营销等方面人才。多渠道搭建就业平台,组织实施专项招聘,积极吸纳欠发达县域富余劳动力。

三、工作机制

(一)统筹协调机制。构建省级统筹、一地联动、市县两级落实的工作协调机制。省国资委牵头,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省发

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财政厅、自然资源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等部门共同参与，负责制定支持政策，统筹产业布局，确定阶段目标，开展调查评估和督导考核。各有关市(州)、县(市、区)参照建立工作机制，市(州)负责统筹区域发展规划，协调产业布局，强化要素保障，督导工作落实；各县(市、区)承担主体责任，“一县一方案”制定可量化、可操作、可落地的针对性配套政策，主动对接国有企业，加强服务保障，推进产业项目及其他帮扶事项落地。建立省市(州)沟通对接工作机制，及时会商研判、协调解决困难问题。

(二)联帮联扶机制。落实国有企业带县三级联帮要求，同一县域帮扶企业依据体量大小、实力强弱确定牵头单位，合理划分帮扶乡(镇)范围，每4年为一阶段，到期调整，任务期内实现县域乡(镇)产业帮扶全覆盖。国有企业建立领导班子主责、专班专人主推、下派干部主干的工作机制，立足地方所需、企业所能，“一企一策”制定中长期帮扶规划及年度帮扶计划，科学确定帮扶目标、重点任务、建设项目和资金支持。

(三)利益共享机制。建立健全优势资源开发利益共享机制，积极探索“股权合作、联合开发、就地注册、互利多赢”等模式，创新优势资源开发占用农村集体土地补偿方式，探索建立集体股权参与项目分红的资产收益长效机制，实现资源开发与地方发展互惠共赢，经济总量与居民收入同步提升，推动欠发达县域优势资源产业高质量发展。

(四)派驻管理机制。每户国有企业原

则上选派1名中层干部或相当于处级干部进入托底性帮扶县级工作专班任成员，每月到县开展工作不少于7个工作日，协调推进国有企业帮扶工作。派驻干部享受全省定点帮扶等保障政策。派驻期满，由所在地党委组织部门对其工作表现作出客观真实鉴定；派出企业将其帮扶工作情况和考察考核结果作为职务(级)晋升、评优评先、人才项目推荐等的重要依据。

(五)工作调度机制。省国资委牵头，每月通报国有企业帮扶工作进度，每季度督导检查，每半年召开一次工作推进会，每年进行考核，每2年开展一次中期评估，每4年开展一次成效评估。采取实地考察、专题调研、明察暗访和交叉检查等方式，适时组织现场观摩和经验交流，解决实际问题，推动工作落实，提升帮扶质效。

四、政策保障

(一)加强工作协调协同。围绕实施方案目标任务，加强与东西部协作、对口支援、定点帮扶、省内结对帮扶、民营企业共兴帮扶等多支帮扶力量的协同配合，调动各方积极参与，形成工作合力。支持欠发达县域重大项目纳入国家和省级规划，将符合条件的项目优先纳入省市(州)重点项目名单。优化县域营商环境，简化项目审批流程，对用地、环评等投资审批事项根据职责权限试行承诺制，提高审批效能，加快做好规划、立项、招投标等项目前期工作，推动项目加快实施。

(二)落实财税金融政策。支持统筹整合资金安排用于重大项目建设，支持符合条件的项目申报发行政府债券。鼓励银行业

金融机构特别是开发性政策性金融机构增加中长期贷款投放,与国有企业加强对接,一对一梳理完善项目融资方案,推动信贷资金精准投放。支持符合条件的国有企业上市融资、发行企业债券。盘活国有存量资产,规范推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资产支持证券等模式,稳妥推进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试点。

(三)强化资源要素保障。将符合条件的重点项目纳入相应层级的国土空间规划,推动耕地占补平衡统筹机制,优先保障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实行用地报件容缺审查。深入开展工业用地“标准地”改革,鼓励采用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供应等方式供应,对优先发展且用地集约的重点项目可按国家规定的优惠政策供应土地,一次性缴纳土地出让金有困难的,可按国家规定分期缴纳。支持水、风、光、天然气(页岩气)资源地争取用电、用气量价优惠并向重点项目倾斜。对引进的高端人才和创新团队,可按政策给予资助和奖励。

(四)鼓励科学开发资源。积极探索低效产业用地退出路径,加大存量用地盘活力度,提高利用效率。优化矿业权出让流程,支持国有企业用好相关政策,依法依规获取钒钛、锂矿、磷矿、石墨等资源的探矿权、采矿权。加强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三率”指标管理,高效利用战略性矿产资源。加快推进生态产业化和产业生态化,开展绿色生态价值核算,完善生态资源价值转化路径,

探索用能权、排污权、碳排放权、用水权等市场化、多元化生态补偿方式。

五、组织领导

(一)落实责任分工。省国资委负责对国有企业统筹指导、督促检查、考核评价等工作。省直有关部门(单位)和地方政府按照职能职责抓好规划引导、产业布局、项目服务和土地、资金等要素保障。国有企业加大项目、资金、技术、人才投入力度,帮助欠发达县域发展特色富民产业。其他国资监管部门(单位)加强对国有企业托底性帮扶欠发达县域工作的指导,分别制定责任分工方案,明确任务图、时间表,督促企业真帮实扶,确保各项目标任务全面完成。

(二)加强考核评价。省国资委负责建立国有企业托底性帮扶欠发达县域考核评价体系,动态调整考核指标,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在川央企帮扶成效和考核结果反馈国务院国资委和集团总部,地方国有企业帮扶成效与经营业绩考核挂钩,纳入领导班子考核内容,考核结果作为企业领导人员提拔使用的重要参考。国有企业可参照制定考核评估办法。

(三)营造良好氛围。建立工作简报制度,聚焦主要任务和重点项目,及时反映帮扶工作开展情况、好经验好做法和典型案例等。用好用活各类媒体资源,创新宣传形式,丰富宣传内容,大力营造良好社会舆论氛围,进一步提升国有企业托底性帮扶工作的知晓度、关注度和支持度。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做好征地工作的通知

川办发〔2024〕18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为维护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的合法权益,保障征地工作规范有序进行,根据土地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省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做好征地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真落实征地补偿安置政策

(一)关于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及其他相关补偿标准制定。

征收农用地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标准由省人民政府通过制定公布区片综合地价确定。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由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拟定,并经市(州)人民政府审查平衡,逐级上报省人民政府批准,依法公布实施。县(市、区)人民政府拟定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过程中,要确定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比例。

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结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等实际情况,参照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合理确定征收集体建设用地和集体未利用地的补偿标准,不得低于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0.5倍,在公布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时一并公布。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标准由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省级修订工作和技术方案要求每三年组织修订,并经市(州)人民政府审查平衡,逐级上报省人民政府批准,由市(州)人民政府依法公布实施。

(二)关于征地补偿费用分配。

土地补偿费归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用于发展生产和安排生活补助。安置补助费支付给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用于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生产、生活安置,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未统一安置的,安置补助费发给被安置人员个人。

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四川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条例》等有关规定,决定土地补偿费等费用的使用、分配办法,向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公布征收土地补偿费用的收支状况,接受监督。相关村民委员会应当按照《四川省村务公开条例》等有关规定,公开集体经济组织决定补偿费用的分配和安置方案落实等情况,接受监督。

(三)关于被征地农民保障。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被征收,其安置

人数的计算方式,由市(州)人民政府按照有利于维护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的原则确定。

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根据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以征地补偿安置公告时间为节点确定需纳入养老保障等社会保障体系的安置对象。

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被征地农民纳入相应的养老等社会保障体系。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主要用于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的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险缴费补贴。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按批次实施土地征收的,由当地政府从国有土地有偿使用收入中解决;按单独选址项目实施土地征收的,列入划拨和出让土地成本。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应当足额存入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财政主管部门开设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专户或者代管资金专户,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批准征地后,对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进行清算、多退少补。养老保险补偿费实行预存款制度,养老保险补偿费未足额筹集到位的不得批准征地。

(四)关于征收土地涉及农村村民住宅安置。

征收土地涉及农村村民住宅的,应当按照先补偿后搬迁、居住条件有改善的原则,尊重农村村民意愿,采取重新安排宅基地建房、提供安置房或者货币补偿等方式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并对因征收造成的搬迁费、临时安置费等费用予以补偿,保障农村村民居住的权利和合法的住房财产权益。

采取重新安排宅基地建房的,农村村民住宅按照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中的房屋重置价标准补偿,重新安排的宅基地面积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采取提供安置房的,提供的基本住房建筑面积不得少于每人30平方米,被拆迁的农村村民在基本住房建筑面积内不支付安置房购买费用,也不享受原房屋重置价补偿。原被拆迁住房建筑面积超出基本住房建筑面积的部分,按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中的房屋重置价标准给予补偿。

采取货币补偿的,结合安置房基本住房建筑面积及当地房价水平确定,具体标准由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结合本地实际制定。

二、严格规范征地工作程序

(一)公共利益情形认定。

征收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公共利益用地情形。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结合用地项目立项文件、相关用地分类标准或成片开发建设需要等对拟征收土地的具体用地项目是否符合公共利益用地情形形成明确意见;必要时,可组织有关部门、相关领域专家进行充分论证。经认定符合法律规定的公共利益用地情形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方可启动征地前期工作。

(二)征地前期工作。

1.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由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将拟征收范围、征收目的

和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工作安排等事项,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乡镇和村、村民小组范围内,通过政府门户网站、村公示栏等有利于社会公众知晓的方式进行土地征收预公告,时间不少于十个工作日。自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

2.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对拟征收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情况进行调查核实,结果应当由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予以确认,拟征收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不能参加土地现状调查的,应当以书面等方式委托他人参加;不能参加又不委托他人,或者到场参加调查又不签字确认的,由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调查确定,拟征收土地的人民政府可以申请公证机构对调查行为以及调查有关资料进行证据保全。

3.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确定风险点,明确风险等级,提出风险防范措施和处置预案,形成评估报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应当有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参加,评估结果是申请征收土地的重要依据。

4.发布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依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结果,结合土地现状调查情况,组织自然资源、财政、农业农村、林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应当包括征收范围、土地现状、征收目的、补偿方式和标准、安置对象、安置方式、社会保障等内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定后,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在政府门户网站和拟征收土地所在的乡镇、村和村民小组范围内公告,听取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公告时间不少于三十日。公告应当载明办理补偿登记的方式、期限,异议反馈的渠道、期限等事项。

5.组织听证。征收范围内超过二分之一的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召开听证会;征收范围内未超过二分之一的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认为确有必要的,可以组织召开听证会。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听证会情况修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修改后,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原途径予以公告,时间不少于十日。

6.办理补偿登记。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规定期限内,持不动产权属证书或权利证明材料到指定部门办理补偿登记。拟征收土地的

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补偿登记的,相关信息按照土地现状调查确认结果确定。

7.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与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其中,与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签订协议比例应当达到100%,与拟征收土地的使用权人签订协议比例不低于90%。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在申请征收土地时应当如实说明上述个别未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具体情况,以及妥善处理好征地补偿安置争议、保障其合法权益的措施,并继续做好被征地农民的沟通解释工作。

(三)征地批后实施。

征收土地申请经依法批准后,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自收到批准文件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乡镇和村、村民小组范围内发布征收土地公告,公布征收范围、补偿标准、安置方式以及征收时间等具体工作安排,公告时间不少于三十日。对个别未达成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应当作出征地补偿安置决定,并依法组织实施。

三、全面压紧征地工作责任

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是征地的主体,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征地补偿安置等工作负总责,要加强领导,明确分工,确定责任,认真组织公安、民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信访、林草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集

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相关工作。要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征地管理工作,抓紧研究制定安置对象人数的计算方式、被征地农民参保缴费补贴、拆迁基本住房建筑面积标准、因征收造成的搬迁或临时安置等补偿安置的具体实施办法,建立健全征收土地档案管理制度,保障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明确由有关部门(单位)开展征地实施具体工作的,应当加强对有关部门(单位)的管理和监督。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县(市、区)人民政府的要求,做好辖区内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相关工作。

省级公安、民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信访、林草等部门应当加强对征收土地相关工作的指导和监督管理,对存在的问题督促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抓好整改。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组织市(州)、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充分运用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等手段加强业务指导,做好土地征收服务工作,维护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

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加强政策解读宣传,建立纠纷处理与协调机制,研究制定工作预案,切实维护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未按照规定公布、调整征收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不依法实施土地征收,或者严重侵害被征地农民利益的,暂停受理该地区新增建设用地申请,由上级人民政府及其自

然资源主管部门约谈该地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并予以通报。

四、坚决确保耕地占补平衡

非农建设尽量不占或少占耕地,可以利用荒地的,不得占用耕地;可以利用劣地的,不得占用好地。经批准占用耕地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履行补充耕地义务,没有条件开垦或者开垦的耕地数量、质量不符合要求的,应当按规定足额缴纳耕地开垦费。由省级负责占补平衡的,除铁路和高速公路建设项目耕地开垦费收缴标准按照耕地每亩1万元计算外,其余耕地开垦费收缴标准按照耕地每亩3万元计算。同时,按照有关法律法

规政策规定,结合全省耕地保护形势变化情况,依据土地整理新增耕地平均成本和占用耕地质量状况等因素,适时评估调整耕地开垦费收缴标准。

本通知自2024年3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附件: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示范文本)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3月1日

(备注:附件详见四川省人民政府网站
四川省人民政府公报电子版)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关于印发《超限运输许可信用记录及 运用管理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川交规[2024]1号

各市(州)交通运输局,厅直有关单位、厅机关有关处室:

《超限运输许可信用记录及运用管理实施意见(试行)》已经2023年第34次厅党组会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2024年1月10日

超限运输许可信用记录及运用管理实施意见 (试行)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重大决策部署,深化便民利企措施,管理和引导超限运输当事人合法合规经营,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四川省社会信用条例》《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结合四川省超限运输许可实际,就加强超限运输许可信用管理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工作目标

按照“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原则,建立四川省超限运输许可信用记录及运用管理制度,对超限运输许可申请人及承运车辆许可申请及执行情况进行记录和分类管理,管理和引导超限运输许可申请人依法申请、依法取得许可并依法诚信经营,限制虚假申报、不按许可实施等违法和不诚信行为,构建良好的超限运输市场秩序。

二、超限运输许可信用记录

(一)信用记录对象

向交通运输厅申请办理超限运输许可的申请人和超限运输车辆。

(二)信用记录主要内容

1.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公路超限运输许可,或者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超限运输许可的;

2.申请人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

3.申请人及超限运输车辆大量办理《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未通行的;

4.超限运输车辆未经许可擅自行驶公路的;

5.超限运输车辆及装载物品的有关情况与《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记载的内容不一致的;

6.超限运输车辆未按许可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公路,或者未按许可的护送方案采取护送措施的;

7.申请人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的;

8.申请人向负责监督检查的行政机关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

9.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文件规定,需要记录的其他情形。

(三)信用记录的情形分类

对超限运输信用记录进行情形分类,实行亮牌制度,按照性质和情节,分别亮黑牌、红牌和黄牌:

1.黑牌:对违法违规行为情节严重的行为给予亮黑牌的处理;

2.红牌:对违法违规行为情节较重的行

为给予亮红牌的处理；

3.黄牌:对违法违规情节一般的行为给予亮黄牌的处理;对不予行政处罚,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规定存在不良信用行为的,给予亮黄牌处理。

信用记录的具体情形分类见附件,交通运输厅可以根据实际对具体情形进行适当调整。

(四)信用记录信息来源

1.大件运输许可团队核验证实为虚假的相关材料;

2.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负责收集的收费高速公路入口核查情况及相关记录台账;

3.违法行为发生地具有管辖权的交通运输部门(高速公路辖区内由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负责)负责收集汇总的现场核查结果(《大件运输许可现场核查单》《大型不可解体物品调运单》)以及上传至许可系统备案的处理情况;

4.违法行为发生地具有管辖权的交通运输部门(高速公路辖区内由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负责)行政处罚结果;

5.厅行政审批处负责收集的“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结果;

6.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负责收集的轨迹倒查等事中事后监管结果;

7.厅公路管理处、行政审批处负责进行的数据比对结果;

8.厅行政审批处负责收集的因超限运输行为被交通运输部列入黑名单的有关情况;

9.其他行政部门的相关检查结果。

按照“谁核查、谁收集”、“谁执法、谁收

集”、“谁监管、谁收集”的原则,由相关部门履行超限运输许可信用记录信息收集的主体责任。市(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每月25日前收集汇总信用记录信息并报送厅行政审批处,厅行政审批处负责每季度汇总收集1次,并组织开展复核会审。

三、信用记录分类结果运用

(一)守信激励措施

一个自然年度内,未因失信行为被记录的超限运输许可申请人和超限运输车辆可享受以下激励措施:

1.可通过“智能审批”进行申请;

2.100吨以下的超限运输车辆可享受信用承诺、事中核验;

3.在交通运输审批系统中对信用良好的可标记为“优先办理”,同等条件优先办理;

4.对列入重点服务对象目录的重点项目、重点企业大件运输许可办理需求,依申请信用承诺后,提供审前辅导、批量审批等个性化定制服务。

交通运输厅定期发布守信名单,引导相关企业准确把握运输经营者诚信情况。

(二)失信约束措施

1.有“黄牌”行为记录的超限运输申请人及超限运输车辆,第1次短信提醒,第2次短信警示函告,达到3次及以上的短信告知6个月内不能使用“智能审批”服务;

2.有“红牌”行为记录的超限运输许可申请人和超限运输车辆,6个月内不能使用“智能审批”服务,在行政审批及执法检查、“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等事中事后监管中列为

重点监管对象,并进行约谈;

3.有“黑牌”行为记录的超限运输许可申请人和超限运输车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在一定期限内(1年或3年)不得再次申请超限运输许可。

四、信用记录公布及异议机制

超限运输许可信用记录每季度经审核确定后,由交通运输厅在交通运输审批系统公布。

超限运输许可申请人和超限运输车辆所有人对于信用记录情况存在异议的,可向行政许可部门提出异议申请,具体流程如下:

1.提出申请。对信用记录有异议的,须提交书面申请。异议申请材料主要包括:超限运输许可申请人和超限运输车辆基本情况及资格证明材料(法人和其他组织申请书应由异议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自然人申请书应由本人签字),异议相关事实依据及证明材料。

2.复核及认定。行政许可部门收到异议处理申请后,应及时对异议事项进行调查核实,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作出维持或更正决定,经核查确认异议申请理由成立的,作出更正决定;异议申请理由不成立的,作出不予更正决定。

3.告知及更正。复核决定应及时书面告知申请人,作出更正决定的,在交通运输审批系统对公布结果及时进行更正。

五、信用记录结果影响期

1.“黄牌”行为累积计算,公布记录结果

后达到3次及以上的,6个月内不能使用“智能审批”服务,影响期满后自动恢复。自记录结果公布之日起,重新计算“黄牌”行为累积次数。

2.出现1次“红牌”行为记录的超限运输许可申请人和超限运输车辆,6个月内不能使用“智能审批”服务,多个“红牌”行为的叠加计算影响期,期满后自动恢复。

3.有“黑牌”行为记录的超限运输许可申请人和超限运输车辆,纳入禁止申请超限运输许可名单,影响期满后自动恢复。

六、信用记录信息联动机制

1.与交通综合执法机构联动。超限运输许可信用记录结果将抄送给交通综合执法机构,强化事中事后日常监管。

2.与信用管理部门联动。超限运输许可信用记录结果将抄送给信用管理部门,作为交通信用管理的基础数据进行运用。

3.与运输管理部门联动。超限运输许可信用记录结果将抄送给运输管理部门,与道路营运驾驶员记分管理联动,加强对运输经营者和营运车辆的管理。

4.与地方许可部门联动。超限运输许可信用记录结果将抄送给市、县两级超限运输许可部门,加强对辖区内从事超限运输的企业和车辆的管理。

本意见自2024年2月10日起试行,试行期1年。

附件:超限运输承运人和超限运输车辆
信用记录标准

附件

超限运输承运人和超限运输车辆信用记录标准

序号	信用记录内容	信用记录	法律依据
1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公路超限运输许可的	黑牌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 承运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公路超限运输许可的,除依法给予处理外,并在1年内不准申请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2	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超限运输许可的	黑牌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九条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取得的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申请人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并被处罚的	红牌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八十条 被许可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行政许可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八条 禁止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禁止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不得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
	申请人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依法不予处罚的	黄牌	
4	超限运输车辆每季度办理的《超限运输通行证》有30张以上未实际通行的	红牌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经批准进行超限运输的车辆,未按照指定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扣留车辆。 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没收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没收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超限运输车辆每季度办理的《超限运输通行证》有15张以上30张以下未实际通行的	黄牌	
	申请人每季度负责办理的《超限运输通行证》未实际通行比例达到30%以上的	红牌	
	申请人每季度负责办理的《超限运输通行证》未实际通行比例达到20%-30%的	黄牌	
5	超限运输车辆未经许可擅自行驶公路的	红牌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六条 载运不可解体物品的超限运输车辆,应当依法办理有关许可手续,采取有效措施后,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公路。未经许可,不得擅自行驶公路。

部 门 文 件

序号	信用记录内容	信用记录	法律依据
6	超限运输车辆及装载物品的有关情况与《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记载的内容不一致,并被处罚的	红牌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大件运输车辆应当随车携带有效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主动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的监督检查。 大件运输车辆及装载物品的有关情况应当与《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记载的内容一致。
	超限运输车辆及装载物品的有关情况与《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记载的内容不一致,依法不予处罚的	黄牌	
7	超限运输车辆未按许可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公路,并被处罚的	红牌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公路管理机构批准公路超限运输申请的,根据大件运输的具体情况,指定行驶公路的时间、路线和速度,并颁发《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其中,批准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输的,由起运地省级公路管理机构颁发。 第二十条 经批准进行大件运输的车辆,行驶公路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二)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经批准进行超限运输的车辆,未按照指定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扣留车辆。
	超限运输车辆未按许可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公路,依法不予处罚的	黄牌	
8	超限运输车辆未按许可的护送方案采取护送措施,并被处罚的	红牌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十条 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超过4.5米,或者总宽度超过3.75米,或者总长度超过28米,或者总质量超过100000千克,以及其他可能严重影响公路完好、安全、畅通情形的,还应当提交记录载货时车货总体外廓尺寸信息的轮廓图和护送方案。 护送方案应当包含护送车辆配置方案、护送人员配备方案、护送路线情况说明、护送操作细则、异常情况处理等相关内容。 第二十二条 对于本规定第十条第二款规定的大件运输车辆,承运人应当按照护送方案组织护送。
	超限运输车辆未按许可的护送方案采取护送措施,依法不予处罚的	黄牌	
9	申请人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并被处罚的	红牌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四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不得阻碍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0000元以下罚款。
	申请人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依法不予处罚的	黄牌	
10	申请人向负责监督检查的行政机关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	红牌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八十条 被许可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向负责监督检查的行政机关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
11	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文件规定,需要记录的其他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八十条 许可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大件公路管理规定》 的通知

川交规[2024]2号

各市(州)交通运输局,厅直有关单位,厅机关有关处(室),有关大件生产及运输企业:

为进一步加强四川省大件公路规划、建设、养护和运输管理,经厅2024年第2次党组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四川省大件公路管理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2024年1月26日

四川省大件公路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四川省大件公路规划、建设、养护、运输和执法管理,确保完成我省重大装备制造基地和重点工程建设项目特殊超限货物运输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结合四川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四川省大件公路(以下简称“大件公路”)是指经四川省交通

运输厅(以下简称“交通运输厅”)批准、按照大件公路技术标准规定建设、具备特殊超限货物运输通行功能的专用公路通道。

第三条 交通运输厅为大件公路管理的主管部门,厅公路管理处牵头承担大件公路管理的统筹协调工作。厅机关相关部门、厅直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履行监督管理责任。大件公路沿线属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具体负责辖区内大件公路的建设、养护、运输、执法等管理工作。

第四条 凡涉及大件公路规划、建设、养护、运输、执法等管理活动,必须遵循大件

公路管理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要求。

第二章 规划建设

第五条 大件公路新建和改(扩)建的规划由交通运输厅牵头制定,报省政府同意后实施。

第六条 大件公路建设按照国省干线公路基本建设程序执行,设计技术标准按照交通运输厅发布的大件公路设计技术标准执行。

第七条 大件公路与国道项目合并实施的,按照国道项目开展前期工作,并履行相应审查审批程序。其他属性公路按照省道项目开展前期工作,并履行相应审查审批程序。

第八条 新建或改建的桥梁应进行荷载试验。桥梁荷载试验须遵循《四川省大件公路设计技术指标规定》确立的荷载标准,荷载试验的桥梁数量应满足中桥大于50%、大桥100%的要求。

第九条 桥梁荷载试验在交工验收前进行。荷载试验由项目业主负责组织和管埋,项目所在地的市(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审核荷载试验方案,并对荷载试验报告进行审查后备案。

第十条 交工验收由项目业主主持,交工验收报告报项目所在地的市(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一条 大件公路建设项目交工验收和荷载试验均合格,报交通运输厅同意后,方可通行特殊超限货物运输车辆。

第十二条 大件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

收由项目所在地的市(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

第三章 养护作业

第十三条 大件公路沿线属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不断道、有计划、按工期施工的原则,科学调度和统筹安排养护作业,减少对特殊超限货物运输车辆通行影响。

第十四条 大件公路沿线属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所辖路段实施改(扩)建、大中修,应按照公路养护工程相关技术规范执行。

第十五条 除应急养护外,养护作业确需断道,或者不能满足特殊超限货物运输车辆正常通行的,必须报经养护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或审批机构同意后实施。养护作业施工单位应当在开始施工前5日向社会公告。

第十六条 大件公路养护标准应高于国省干线公路,属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定期对公路、桥梁等设施进行检测和评定。每年公布和更新大件公路技术状况信息,为社会公众查询其技术状况提供便利。对不符合大件公路技术标准和影响特殊超限货物运输车辆通行安全的,应当及时维修、整改。

第十七条 运输单体货重500吨以上特殊超限货物前,养护管理单位应对重点桥涵结构物安全隐患进行排查;运输后,应及时检查桥梁主要受力构件的技术状况,发现病害并及时处理。

第四章 涉路施工

第十八条 凡涉及改变、影响大件公路技术状况和正常通行的施工作业活动,建设单位应按涉路施工有关规定程序报交通运输厅审批。

第十九条 申请进行涉路施工活动行政许可的建设单位需要提交下列材料:

- (一)交通行政许可申请书;
- (二)相关设计和施工方案;
- (三)现场应急处置方案;
- (四)安全性技术评估报告原件。

第二十条 涉路施工活动必须在批准的时限内完成施工任务,因特殊情况确需延长施工时间,应及时提出延期施工申请。

建设单位因自身原因不能按期保质完工、或造成相关方经济损失的,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大件公路沿线属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加强涉路施工活动管理,对发现的问题要限期整改。

第二十二条 涉路施工完毕,属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对大件公路及其附属设施进行验收。

第五章 运输管理

第二十三条 特殊超限货物运输车辆行驶大件公路应当依法办理超限运输许可。对运输单体货物重量超过1000吨的,或采用与大件公路设计荷载标准不一致的装载运输方式的,承运人应提交具有公路甲级资质设计咨询单位出具的安全评估报告。

第二十四条 特殊超限货物运输需要给予通行协调服务的,承运人应在距起运日5个工作日前,书面提出具体运输服务需求。

跨市(州)通行协调服务,由省交通物流发展中心协调相关市(州)交通运输等主管部门;市(州)内通行协调服务,由市(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其中,单体货重500吨以上的特殊超限货物运输,承运人还应在距起运日30日前,书面报送拟运计划。

第二十五条 特殊超限货物运输由大件公路沿线属地执法机构负责检查和运行监管。

第二十六条 对单体货物重量290吨以上、或车货总长度40米以上、或高度5米以上、或宽度6米以上、或逆向行驶的特殊超限货物运输车辆实行监护通行,每批次监护通行的特殊超限货物运输车辆原则上不超过3台。

对单体货物重量超过290吨的,承运人应提交经专家(包括公路桥梁、机械车辆、运输管理等方面的专家)评审通过的运输方案,监护单位应严格按照运输方案实施监护通行。

第二十七条 经过桥梁时,特殊超限货物运输车辆应当按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单车通行,不得在桥上制动、变速或停驶。

第二十八条 承运人应根据特殊超限货物运输车辆前后积压的社会车辆情况或根据监护通行管理人员的要求,适时选择安全区域临时停靠,放行社会车辆通过。

需要在公路上临时停车的,除遵守有关道路交通安全规定外,还应当在车辆周边设

置警告标志,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 大件公路沿线属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大件公路监督检查制度,要对公路建设、养护、运输、执法工作进行定期检查,确保大件公路安全畅通。

第三十条 交通运输厅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对大件公路的综合检查,大件公路沿线属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每年至少开展两次以上的综合检查。综合检查应联合公安、经济和信息化、通信管理、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共同开展。

第三十一条 监督检查的重点应确保大件公路荷载标准及净空符合特殊超限货

物运输车辆通行要求。

第三十二条 大件公路沿线属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对发现的问题应当督促有关单位及时处理。

第三十三条 对管理懈怠、技术标准执行不到位、运输保障不力,特别是对存在的安全隐患未及时整改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厅将在全省通报,约谈负责人;造成严重后果的,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由交通运输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规定从2024年3月1日起执行,有效期5年。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印发《加快建设区域农机服务中心 的实施意见》《区域农机服务中心省级 认定标准及遴选程序》的通知

川农规[2024]1号

各市(州)农业(农牧)农村局:

现将《加快建设区域农机服务中心的实施意见》《区域农机服务中心省级认定标准及遴选程序》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2024年1月12日

加快建设区域农机服务中心的实施意见

农业机械化是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关键抓手和基础支撑,是建设农业强省的重要支撑、重要内容和重要标志,区域性农机社会化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区域农机服务中心)是提升农业机械组织化、专业化、集约化、规模化的重要形式。为加快农业生产“机器换人”步伐,推进区域农机服务中心建设,进一步增强农机服务生产和抗灾救灾能力。根据农业农村部有关工作部署,现就加快建设区域农机服务中心,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紧紧围绕建设新时代更高水平的“天府粮仓”,聚焦高质量服务农业生产和应急救灾,加快建设市场化运营、政府支持、平战结合、指挥高效的区域农机服务中心,进一步增强农业防灾减灾能力,为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装备支撑。

(二)基本原则

1.坚持市场主导、政府支持。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鼓励多元化市场主体参与建设运营,推动资本、技术、人才等要素向区域农机服务中心集聚,推动农机服务模式与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相适应、

服务供给与需求有效对接。更好发挥好政府统筹协调和政策支持作用,优化市场环境,强化行业支撑,促进区域农机服务中心加快发展。

2.坚持因地制宜、布局合理。围绕产业区域分布、产业特点规模和农机服务需求,依托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资源,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因地制宜推进区域农机服务中心建设,逐步实现区域农机服务中心服务半径对产粮大县乡镇全覆盖。

3.坚持为农服务、应急救灾。聚焦现代农业产业急需、农民急用,着力解决当地农业生产关键短板环节机械化问题,配置“平急两用”的农机装备,建强“平急两用”的农机服务队伍,增强农机防灾减灾能力。

4.坚持平战结合、指挥高效。充分发挥区域农机服务中心装备、队伍、组织优势,平时为各类农业生产经营主体特别是小农户提供高质量的农机作业服务;应急救灾时支持在自愿基础上接受农业农村部门统一指挥调度,参加应急救灾。农业农村部门要运用信息化技术、加强制度建设,提升农机作业、应急救灾的指挥调度效能。

(三)发展目标

经过培育和建设,依托一批有实力的农机合作社、农机作业服务公司、服务联合体等农机作业服务主体,力争经过3—5年时间(实现机械化难度较大地区可适当延长),在

全省建成布局合理、功能完善、指挥高效,主要粮油作物各环节机械化全覆盖,产粮大县乡镇全覆盖的区域农机服务中心网。力争到2025年,全省建设区域农机服务中心100个。

二、建设思路

(一)科学规划布局。各地要统筹考虑产业、区域、灾情、地形等多种因素,着眼于提升区域机械化生产和防灾救灾能力,立足当前、着眼长远,统筹谋划、合理规划建设布局,科学制定分步发展规划,力争一年起步、五年成网,七年实现粮油主产区乡镇全覆盖。区域农机服务中心的规模要适度,服务半径要适宜,方便农户和农业生产。防止一哄而上、重复建设,超出实际需要。

(二)遴选认定一批。农业农村厅组织制定区域农机服务中心建设标准和遴选程序,遴选认定一批有一定实力、装备优良、服务优质、运营高效、群众认可、带动能力强的农机作业服务组织作为区域农机服务中心运营主体,按生产和救灾需要,进一步完善功能、提升能力。鼓励有实力的农机合作社、农机作业服务公司、服务联合体等农机作业服务组织以及有条件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参与遴选。市(州)、县(市、区)可以参照省级标准程序认定本级区域农机服务中心。

(三)培育储备一批。对暂不符合遴选认定标准又自愿承担区域农机服务工作的农机作业服务组织,可列入培育储备清单,支持进行改造提升,培育发展成为符合认定标准的区域农机服务中心。对尚无农机作

业服务组织的地区,要采取措施吸引有关市场主体进入农机作业服务行业,组建农机作业服务组织,支持成为区域农机服务中心。鼓励供销、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涉农国有企业、农机产销企业等各类农业有关主体以及有条件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参与建设运营。创新经营模式,支持发展主体联营、共建共享、租赁经营等多种经营模式。

(四)强化监督管理。各地要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开展竞争性遴选推荐,遴选程序和结果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对无法履行工作责任的区域农机服务中心,要取消其认定资格,同时向社会公布。区域农机服务中心名单统一实行名录库动态管理,统一制式为“**县**区域农机社会化服务中心”,例如,“广汉市为民区域农机社会化服务中心”,“广汉”为县(市、区)名,“为民”为虚拟主体自冠名。

三、重点任务

(一)配优配强农机装备

充分用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农机通行作业条件建设、提灌站建设等政策项目,支持区域农机服务中心加快在用农机装备升级换代,提高大面积提单产服务保障能力。支持将区域农机服务中心纳入农机研发制造推广应用等项目的农机装备熟化定型和推广应用基地。按照农业生产需要,指导区域农机服务中心提出机具需求清单,鼓励在现有政策基础上,按填平补齐原则,多渠道加大支持力度。支持合理配置履带式拖拉机、履带式收获机、种植机械、烘干装备设施、农用水泵、喷灌机组等“平急两用”的

应急救援机具,提高应急机具保障能力。

(二)优化提升服务能力

鼓励区域农机服务中心与县乡村三级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对接,统筹区域内服务资源,对接服务市场需求。支持围绕大面积单产提升的机械化技术开展实操培训;围绕应急救援作业技术、机具应急改装换装等开展实操实训和应急作业演练;围绕农机保养、维修技术开展培训;围绕提高运营管理能力开展培训,全面提升区域农机服务中心队伍素质能力。

(三)育优育强农机人才

支持将区域农机服务中心农机手、维修人员、经营管理人员等纳入高素质农民培训计划和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培训计划,统筹制定培训方案。深入实施区域农机服务中心带头人和资深专业农机手再提升培育行动,将符合条件的纳入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头雁”项目实施范围,加大对“土专家”型农机手和懂生产善管理的经营人才培养力度。鼓励大中专毕业生、农机推广科技人员等返乡下乡创办领办区域性农机社会化服务中心,打造一支引领农机社会化服务提档升级发展的生力军。按照专业技术服务人才评价管理相关规章制度,支持经营管理、农机维修、驾驶操作等领域农机人才参加农业等相关系列职称评审,支持区域农机服务中心申报农业农村行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分支机构。按规定对业绩突出的农机人才进行通报,支持区域农机服务中心人才参加全国农业农村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评选表彰,提升职业荣誉感。

(四)补齐维修保养短板

探索构建“区域性专业化农机维修网点+农机合作社+农机户”多层次、广覆盖的农机维修服务体系 and “固定点位+上门维修”服务机制,对外提供农机具检修、保养及零部件供应等服务。支持区域农机服务中心增强农机装备生产改装、零配件供应和应急抢修等保障能力,加强机具厂库棚和维修点设施建设,确保农机装备和设施设备安全存放。

(五)开展农业生产作业服务

大力发展“丘陵推托管、平原推流转”新模式,积极支持区域农机服务中心为各类农业生产主体提供高质量农机作业服务和开展农业生产托管,充分发挥好农机在生产和应急中的主力军作用。支持把服务小农户放在突出位置,特别是支持为丘陵山区小地块及时提供机械化生产服务,推进小农户与现代农业有机衔接。大力支持区域农机服务中心开展跨区作业,加强供需信息服务,有效促进供需对接。会同交通运输、石油石化等部门单位为区域农机服务中心远距离调运农机和大规模跨区作业提供“定制化”服务,落实高速免费、优惠加油、送油到田等优惠政策。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做好机手服务和提供生活便利等工作。

(六)开展生产应急救援

要充分用好农业生产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按规定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区域农机服务中心开展救灾农机具检修和干旱抢灌、农田积水挖沟抢排、强降水来临前抢收、倒伏作物机收、湿粮抢烘、灾

后补种等农机救灾作业。要加强作业期间技术服务与安全生产保障,把区域农机服务中心作为农机技术力量下乡巡回服务指导的重点。支持区域农机服务中心开展应急救援跨区支援,充分挖掘救灾潜力,提高救灾机具利用率。

(七)建设信息化调度机制

加快建设农机作业指挥调度系统,完善实时监测、科学调度、灾情预警、应急保障等功能。支持区域农机服务中心机具加装北斗定位、作业监测等智能化设施装备。通过签订协议或其他有效方式,建立农业农村部门与区域农机服务中心的指挥关系,明确怎么指挥、指挥什么等有关内容。建立指挥关系要充分尊重主体意愿,不搞强迫命令,努力从技术和制度两方面,建设形成稳固的指挥和服务关系,以利于关键时候能够调得出、用得上。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充分认识到加快区域农机服务中心建设的重要性、紧迫性,将其作为健全农业防灾减灾救灾体系、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的重要举措,同步规划、同步推进。要加强部门沟通协调,建立工作推进机制,将区域农机服务中心建设纳入乡村振兴、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等考核,形成推进合力。要强化分类指导,合理布局,

细化措施,推动有序发展。

(二)加强政策支持。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用好有关政策项目,积极支持培育区域农机服务中心。支持区域农机服务中心按规定承接农业社会化服务、试验示范等农业项目。支持区域农机服务中心购置先进适用机具、建设基础设施等,推动落实用地政策,解决区域农机服务中心在机具存放、农产品烘干晾晒、保鲜存储等方面的设施用地难问题,推动地方出台区域农机服务中心用电用水等优惠政策。加强金融创新,加大融资和信贷支持力度,引导保险机构开发支持区域农机服务中心的保险产品。鼓励融资担保机构按市场化原则对区域农机服务中心经营主体购置农业装备和设施建设提供信贷担保支持。

(三)加强示范带动。及时总结推广区域农机服务中心建设的好经验、好做法,选树一批区域农机服务中心典型,以点带面推动区域农机服务中心高质量发展,优先将符合条件的区域农机服务中心主体纳入国家和省级示范社(场)评选范围。

(四)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利用新闻媒体,深入挖掘、积极报道区域农机服务中心在稳粮保供、生产救灾和“天府粮仓”建设中发挥的主力军作用,在全社会营造重视、关心、支持区域农机服务中心发展的良好氛围。

区域农机服务中心省级认定标准及遴选程序

一、认定标准

(一)基本要求

1.依法设立。依法登记注册时间满1年以上的农业生产经营服务组织,包括农机合作社、农机作业服务公司、服务联合体等。

2.运行规范。应有固定经营场所,独立的银行账号,按规定开展会计核算,建有内部管理、作业安全等相关规章制度。

3.遵纪守法。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诚信经营。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二)基础设施

1.农机具库棚。建有半封闭或全封闭的农机具库棚,包括机具存放区、维修间、零配件库等,占地面积不少于1000平方米。

2.育秧中心、烘干中心。平原地区育秧中心、烘干中心占地面积不小于2000平方米,丘陵地区不小于1000平方米。

(三)农业机械装备

1.农机装备数量。平原地区、丘陵地区、山区(少数民族地区)区域农机服务中心的农机装备总数分别不少于80台(套)、50台(套)、30台(套),合理配置可用于农业生产应急救灾的农机装备。

2.农机装备原值。平原地区、丘陵地区、山区(少数民族地区)区域农机服务中心的农机装备原值分别不少于500万元、300万

元、100万元。

3.育秧能力。水稻主产区区域农机服务中心有育秧(苗)流水线不少于1条。

4.烘干能力。平原地区、丘陵地区、山区(少数民族地区)区域农机服务中心烘干机(组)日烘干能力分别不少于100吨、50吨、20吨。

(四)农机社会化服务面积

1.粮油类。平原地区年农机服务总作业面积累计达到20000亩次以上,丘陵地区年农机服务总作业面积累计达到15000亩次以上,山区(少数民族地区)年农机服务总作业面积累计达到10000亩次以上。

2.经作类。平原地区年农机服务总作业面积累计达到8000亩次以上,丘陵地区年农机服务总作业面积累计达到6000亩次以上,山区(少数民族地区)年农机服务总作业面积累计达到4000亩次以上。

(五)农机维修

对外开展农机维修服务,配有农机维修设备和常用农业机械零配件。

(六)安全生产

严格遵守安全作业规范,开展安全教育和培训,落实安全措施。近三年,未发生造成人员死亡的农机事故。

二、遴选程序

区域农机服务中心采取先建设后认定

的方式,程序如下。

(一)发布通知。农业农村厅发布区域农机服务中心遴选认定通知,公开认定条件、认定程序和要求。

(二)自愿申请。农机服务组织自愿向当地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提出认定申请,同时提供认定有关材料。

(三)县级初审。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初审农机服务组织提供的申请材料,开展现场核实,并签署推荐意见。

(四)市(州)复核。市(州)对县(市、区)报送的初核材料进行全面复核,开展现场核

查,形成复查报告,连同县级初核材料一并报送农业农村厅。

(五)省级抽查。农业农村厅组织对市(州)推荐的农机服务中心开展抽查、综合评审,提出拟认定的区域农机服务中心名单。

(六)社会公示。农业农村厅将拟认定的区域农机服务中心名单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七)认定发布。公示无异议后,由农业农村厅正式发布认定。

三、本标准及程序自2024年2月10日施行,有效期3年。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天府名品 标准建设工作细则》 《天府名品 认证工作细则》《天府名品 品牌标识授权管理工作细则》的通知

川市监规发〔2024〕1号

原省知识产权中心,省药监局,各市(州)市场监管局,省市场监管局各处(室、局)、直属单位:

《“天府名品”标准建设工作细则》《“天府名品”认证工作细则》《“天府名品”品牌标识授权管理工作细则》已经省市场监管局2024年第2次局务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2月28日

天府名品 标准建设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天府名品”标准建设工作,推进“天府名品”品牌建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开展“天府名品”标准研制、先进性评价、统一登记等工作,适用本细则。

第三条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省市场监管局)委托四川省标准化研究院(以下简称省标准院)承担“天府名品”标准建设工作。

“天府名品”标准建设遵循“科学、规范、领先、适用”的原则,在科学技术研究成果和社会实践经验的基础上,深入调查论证,广泛征求意见,确保标准体系和相关标准的科学性、规范性、协调性、适用性和延续性。

第二章 标准体系

第四条 “天府名品”标准体系应体现四川现代化产业体系发展创新水平,适应产业高质量发展需求,具有高质量高效益内涵。

第五条 “天府名品”标准体系由《“天府名品”认证通用规范》等相关省级地方标准,以及通过标准先进性评价的产品(服务)

团体标准、企业标准等组成。

第六条 省标准院对纳入“天府名品”标准体系的省级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进行统一登记。登记号编制规则为:TFMP-□-XXXX-YYYY,其中“TFMP”为“天府名品”标准代号;“□”为标准类型代号,如“D”为地方标准、“T”为团体标准、“Q”为企业标准;“XXXX”为登记序号,“YYYY”为标准认定年代号。登记号一般放置于标准编号下方。

第三章 标准制定

第七条 省标准院统筹开展“天府名品”标准研究,提出研制建议,建立标准培育库,编制“天府名品”团体标准年度制修订名录,经省市场监管局确认后发布。

第八条 “天府名品”省级地方标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

第九条 相关社会团体根据《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和“天府名品”团体标准年度制修订名录,申请承担“天府名品”团体标准研制工作。鼓励重大科研项目与“天府名品”团体标准研制工作相结合,促进科技创新成果推广应用。

第十条 省标准院指导承担“天府名品”团体标准研制的社会团体(以下简称承

研团体)研制相关标准,明确研制内容、关键性指标、验收要求、完成时限等。

承研团体完成团体标准的起草、发布、自我声明公开等程序后,向省标准院提出标准先进性评价申请。省标准院根据申请组织开展标准先进性评价。通过先进性评价且经省市场监管局确认的团体标准,省标准院纳入“天府名品”标准体系,统一登记。

第十一条 相关社会团体或企业可申请将其现行有效的团体标准或企业标准采信为“天府名品”标准。省标准院根据申请组织开展标准先进性评价。通过先进性评价且经省市场监管局确认的标准,省标准院与所属社会团体或企业签署采信协议,纳入“天府名品”标准体系,统一登记。

以采信方式纳入“天府名品”标准体系的团体标准或企业标准,由标准所属社会团体或企业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或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自我声明公开。采信标准修订、废止时,标准所属社会团体或企业应及时报省标准院。

第十二条 标准先进性,是指标准的关键性指标对标国际先进、达到国内一流、填

补国际国内空白,或达到行业领先水平。

第四章 标准管理

第十三条 “天府名品”标准管理主要包括组织标准制修订、宣贯、复审、废止等。

第十四条 “天府名品”标准修订程序参照制定程序实施。

第十五条 “天府名品”标准复审周期一般为3年。如“天府名品”产品(服务)关键性指标等发生重大变化,应及时修订对应标准。

第十六条 省标准院统筹推进“天府名品”标准信息化管理。

第十七条 对实施效果好,先进性突出的“天府名品”标准,推荐申报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推荐参加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等评选活动。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细则由省市场监管局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细则自2024年4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天府名品 认证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天府名品”认证活动，维护“天府名品”品牌形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开展“天府名品”认证及与其相关的评价、宣传、推广、监督、管理等活动，适用本细则。

第三条 “天府名品”认证是以高端区域品牌建设为基础的自愿性认证，是认证机构根据国际通行的合格评定方式，按照“天府名品”标准及相关规定，对产品(服务)开展的第三方评价。

第四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天府名品”认证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由国内外知名认证机构发起组建的“天府名品”国际认证联盟，按照联盟章程组织联盟成员机构开展“天府名品”认证体系建设及认证实施工作。联盟设立秘书处，负责联盟日常管理工作。

依法取得认证机构资质、承认联盟章程，并符合相应条件的认证机构，自愿提出申请，经“天府名品”国际认证联盟成员大会批准后成为联盟成员机构。

联盟成员机构制定相应产品(服务)的认证实施规则，经联盟秘书处确认，报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后实施。

第二章 认 证

第六条 经营主体可通过“天府名品”品牌公共信息平台向联盟成员机构自愿提出认证委托，联盟成员机构基于《“天府名品”认证通用规范》及对应标准、认证实施规则，在3个工作日内反馈是否受理。决定受理的委托，联盟成员机构按相关要求对相应产品(服务)进行认证。

第七条 产品(服务)通过认证后，认证机构向经营主体出具“天府名品”认证证书，证书有效期3年。

获得“天府名品”认证证书的经营主体，凭证书向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学会申请授权使用“天府名品”品牌标识。

第三章 跟踪管理

第八条 联盟成员机构对其认证的“天府名品”产品(服务)实施跟踪评估，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的，应当及时暂停或者撤销认证证书，并在“天府名品”品牌公共信息平台公告。

第九条 发生以下情况时，获证经营主

体需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变更；
获证经营主体管理体系变更的；
获证经营主体服务场所变更的；
获证经营主体服务功能、业务范围变更的；
获证经营主体组织结构变更的；
获证经营主体认证证书信息变更的；
认证依据关键性指标等变更的。

第十条 联盟成员机构未按法律法规、

联盟章程等规定开展认证活动的，“天府名品”国际认证联盟应当依据联盟章程和成员管理办法进行处理。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细则由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细则自2024年4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天府名品 品牌标识授权管理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天府名品”品牌标识管理，依据《中共四川省委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设质量强省的实施意见》（川委发〔2023〕13号），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天府名品”品牌标识的申请、授权、使用和管理适用本细则。

第三条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省市场监管局）组织设计“天府名品”品牌标识，委托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学会（以下简称省市场监管学会）负责“天府名品”品牌标识使用授权、跟踪问效等具体管理工作，维护品牌形象和权益，提升品牌价值。

第二章 申请及授权

第四条 符合《“天府名品”品牌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要求的经营主体，可通过“品质认证”或“自我声明”方式，申请授权使用“天府名品”品牌标识。

（一）“品质认证”方式

申请授权时需提交的材料：

- 企业证照及相关生产经营资质证书复印件（盖章）；
- “天府名品”认证证书；
- 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申请流程：经营主体可通过“天府名品”品牌公共信息平台，向省市场监管学会申请授权使用“天府名品”品牌标识。

(二)“自我声明”方式

申请授权时需提交的材料:

- 1.企业证照及相关生产经营资质证书复印件(盖章);
- 2.《“天府名品”标识使用授权申请自我声明》;
- 3.自评报告;
- 4.产品(服务)描述及品质证明材料;
- 5.达到《“天府名品”认证通用规范》要求的佐证材料;
- 6.市级及以上质量奖、省级及以上专利奖、国家标准创新贡献奖等获奖证明;
- 7.产品(服务)关键性指标、质量竞争力等优于同类产品的佐证材料;
- 8.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申请流程:经营主体将相关材料报所在市(州)市场监管局审核确认后,可通过“天府名品”品牌公共信息平台向省市场监管学会申请授权使用“天府名品”品牌标识。

暂不以“自我声明”方式申请授权的产品:纳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的产品、特殊食品、特种设备、药品等;纳入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的产品;中国强制性认证(CCC认证)产品;其他不适宜采用“自我声明”方式申请授权的产品。

第五条 经营主体应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

第六条 省市场监管学会对经营主体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以“品质认证”方式申请授权的,根据认证证书注明的范围进行审

查,原则上不超过5个工作日;以“自我声明”方式申请授权的,必要时可组建专家组进行审查,原则上不超过20个工作日。

通过审查的,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经省市场监管局确认后发放“天府名品”品牌标识授权使用证书;未通过审查的,向经营主体说明原因。

第三章 使用及维护

第七条 获得“天府名品”品牌标识使用授权的经营主体依法依规使用“天府名品”品牌标识,持续保持经营主体及其产品(服务)符合“天府名品”标准要求,自觉接受相关方的跟踪评估,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承担相应责任。

经营主体及其产品(服务)的基本信息或质量要素发生变化,应及时申请“天府名品”品牌标识授权使用证书变更。通过“品质认证”方式获得授权的,凭变更后的“天府名品”认证证书申请变更。通过“自我声明”方式获得授权的,参照申请授权程序申请变更。

证书有效期内,被授权单位每年向省市场监管学会提交“天府名品”品牌标识使用情况年度报告。

第八条 有以下情形的,暂停“天府名品”品牌标识使用授权:

经营主体及其产品(服务)的基本信息或质量要素发生变化,未按要求申请“天府名品”品牌标识授权使用证书变更的;

人 事 任 免

“天府名品”标准等评价依据关键性指标变化,经营主体未完成相应认证证书和“自我声明”变更的;

因其他违法违规行为需暂停使用的。

第九条 有以下情形的,撤销“天府名品”品牌标识使用授权,注销授权使用证书,并向社会公告:

“天府名品”品牌标识使用授权被暂停,未按要求完成整改的;

“天府名品”品牌标识使用授权被暂停,恢复后再次出现需暂停情形的;

同一产品(服务)授权期内2次被发现未达到“天府名品”标准要求的;

作为“天府名品”品牌标识授权依据的奖励、荣誉、称号等被取消的;

以弄虚作假方式获得“天府名品”品牌标识使用授权的;

因其他违法违规行为需撤销使用的。

第十条 被撤销品牌标识使用授权的经营主体,三年内不得重新申请。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细则由省市场监管局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细则自2024年4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四川省人民政府任免人员

2024年2月27日

任命李强为四川省公安厅副厅长。免去熊小鹏的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副厅长职务,张琪的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职务,陈云川的四川旅游学院副院长职务。

四川省委省政府公报

ISSN 1006-1991



网站



Android移动端



iOS移动端